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99年9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於教學上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選拔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並訂定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核定支給彈性薪資期間離職、退休即終止給付;留職停薪者，則暫停給付。
本校專任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則暫停給付彈性薪資，亦不得申請；前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經教育部核准者，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
本校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或違反契約規定，經本校相關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者，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之核給，以每學年定期評估乙次為原則，核定通過者支領彈性薪資一學年，按月核發。
- 四、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額，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合計總額之 20%為上限，並得視當年度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額度調整名額或終止彈性薪資獎勵。惟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之獲獎勵人數須占總獲獎勵人數 30%以上。
- 五、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採申請制，有關申請程序、優秀教學採計項目、及支給標準等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即終止本彈性薪資之支給。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